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XQGC-01-20231119)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142.00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公告。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预算为142.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第一包;

(002)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第二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代理商或生产厂家;

3.2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其中: 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第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代理商或生产厂家；

3.2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其中：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14日 09时00分到2023年11月2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13室；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以下两项提供任意一项：（1）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

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按照上述时间、地点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售价：每包标书300元整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1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QGC-01-20231119

项目名称：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动物结核病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23年仪器设备第二批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代理商或生产厂家；
 - 3.2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

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其中：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具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13室；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以下两项提供任意一项：

（1）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自拟，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人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加盖公章）；

按照上述时间、地点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

售价：每包标书300元整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09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单项货物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公告发布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69号

联系方式：0532-8561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电 话：136053278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相关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69号

联 系 人：/

电 话：0532-856101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 系 人：周涛

电 话：13605327893

电子邮件：jiaxinzhaobiao@163.com

周涛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标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197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90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2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服务),且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中必须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货物或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6级)的自然人,包括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2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视同残疾人。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